

河北省江西商会监事监督制度

监事会是商会的监督机构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，除严格行使商会章程明确的职权外，要认真做好以下监督：

一、加强对省商会、分会（办事处）班子成员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；

二、加强对商会全体人员损害本商会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及时制止，予以纠正，提出改进意见；对严重违反本商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、解聘建议等；

三、加强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事项的议题、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意见；

四、加强对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的监督，如发现问题，及时提交理事会或分片领导处理；

五、加强对省商会、分会（办事处）财务监督。重点监督会费收取、使用，日常开支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；

六、加强对商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是活动的组织以及达到的效果。

监事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及时指出或制止的基础上，要认真调查研究，弄清问题原因，提出解决提案，拿出改进意见，报商会理事会或分管领导研究解决。每年会员代表大会要报告监事会的工作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2022年5月31日

河北省江西商会监事会会议制度

为规范省商会监事会会议，保证会议效果和工作落实，按照商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并结合商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省商会监事会会议制度。

一、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（通常在年初和年终召开）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，因特殊情况可采用视频的形式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三、监事会会议通常由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参加，根据需要可邀请商会领导或理事参加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的内容，通常是：

- （一）决定监事会日常事务；
- （二）决定监事会内部分工、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研究需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事项；
- （四）审查商会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；
- （五）总结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六）收集对监事会、商会工作监督及执行的情况，并向会长办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- （七）组织业务学习或专题培训；
- （八）提名监事会人选，提交会长办公会商议；
- （九）研究其他重要事宜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2022 年 5 月 31 日

河北省江西商会走访制度规定

为加强省商会与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的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，有效地帮助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规范工作秩序，推动商会更好更快发展，现根据上级要求和本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走访原则与对象

以“分片走访，分片负责”为原则。省商会班子成员及秘书处人员，按照年初制定的“省商会领导成员分片挂点工作通知”明确的片区划分和挂点人员，对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及片区内会员企业进行走访。

二、走访任务与规定

- （一）督导《分会（办事处）目标管理考评实施细则》的全面落实；
- （二）协调做好注册江西商会、班子调整、换届、会员服务、会员维权、助推会员企业发展等工作；
- （三）协助解决会员扶贫帮困事宜；
- （四）应邀派员参加分会（办事处）重要会议及活动（每次2-4人）；
- （五）负责片区年度走访。每年至少走访分会（办事处）1-2次，每次走访2-6个会员企业，了解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并及时处理或反馈。特殊情况及时走访。
- （六）负责组织对片区分会（办事处）的年度目标考评；
- （七）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方针、政策、规定，积极引导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健康发展；
- （八）根据需要，提供商务、融资、会议、培训、考察等信息。

三、走访程序与要求

- （一）走访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，通常由各片区自行安排，必要时，由省商会秘书处安排，或分会（办事处）特别邀请。
- （二）走访前，负责分片的执行会长向会长请示（包括参加走访的人员、时间、事项和目的），同意后由省商会秘书处进行通知协调。
- （三）走访结束，所走访的分会（办事处）及时编发新闻稿件至省商会秘书处。必要时由省商会秘书处编发新闻。
- （四）未经会长同意且未接到省商会秘书处通知，均为私人行为，分会（办事处）不得以商会名义接待，不得发布新闻稿件，做到公私分明，所发生的一切由个人承担。
- （五）协调注册成立江西商会、分会（办事处）换届或班子调整时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相关材料和会议安排需报省商会审核，同意后执行。
- （六）走访人员要遵章守纪，从严要求，廉洁自律，一切从简，注意安全，不给分会（办事处）、会员企业增添麻烦，不增加接待负担，更不得借走访名义办私事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2022年5月31日

河北省江西商会宣传工作与网站管理规定

为加强和规范我会的宣传工作与网站管理，维护宣传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，增强宣传工作的时效性、规范性，及时有效的宣传报道我会的全面工作，促进商会的文化建设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宣传工作的宗旨

报道商会重大活动，挖掘重要服务信息，宣传政策规定和先进典型，展示商会良好形象。

二、宣传工作的渠道

商会宣传工作的主渠道有：商会微信、公众号、网站、《河北赣商》会刊、月报、美篇、下发文件以及报送给外部宣传媒体。

三、宣传报道的主要内容

领导活动情况；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；重要事件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情况；创新创优情况；具有典型意义、值得推广的经验、做法；对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对策建议等。

四、宣传报道及网站管理要求

（一）宣传报道要求

- 1、省商会及各分会（办事处）要明确宣传工作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宣传报道质量和制度落实。
- 2、各分会（办事处）以本单位名义在微信、公众号、美篇、文件等中发布的新闻，由本单位分管领导或会长（主任）审批。
- 3、重大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当天或者隔天发布。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在本单位发布的同时，须及时报送给省商会秘书处，以便省商会及时组稿或发送至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及其他媒体。一般活动稿件可在月底报送、发布。
- 4、**省商会组织的重大活动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**，即：年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，新年联谊会，办公会，分会会长、秘书长会，全省会员体育联谊会，年终考评，端午会员自驾游，端午联谊会，“七一”党建活动，“八一”复退军人联谊会，国内外观光考察，较大规模走访、慰问、帮扶活动（个人邀请组织的活动，视情在月报上发布），参加世界赣商大会，参加赣商联合总会组织的大型活动，参加北方十省（市）赣商联盟交流活动，参加省工商联、民政厅或其他党政相关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，监事会、党支部组织的大型活动等。**各分会（办事处）组织的特别活动可发布商会微信公众号**，即：换届大会、成立大会，年会（每年各分会、办事处合稿发布）。省商会及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其他重大活动经请示会长同意后方可发布微信公众号。省商会组织的一般活动在月报上发布；各类经验材料、调查报告、对策建议等下发文件发布；在商会公众号、月报、文件或其他媒体中发布的新闻（文件），经筛选后在《河北赣商》会刊中刊登。

5、省商会增加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次数；加强对省商会班子成员及其企业的宣传报道，每月可集中发布企业宣传公众号。

6、各分会（办事处）报送的稿件，省商会秘书处要认真进行审核，视情在微信、月报、会刊或其他形式发布。具有影响力的活动或事件，经请示省商会会长可发微信公众号。

7、稿件报送与发布要符合商会下发的《关于信息（稿件）报送中应注意的问题》要求，除及时反映工作活动外，要在挖掘深层次内容上下功夫，文字表达及数据统计要准确、精练，确保稿件内容的正确性和全面性。照片拍摄要文明、清晰，赋予艺术性，能直观反映情况。

8、各分会（办事处）应积极配合省商会秘书处工作，负责各自的信息采集、整理、编辑及上报工作。

9、各级要切实加强信息宣传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培养与管理，确保政治合格、素质过硬。

（二）网站管理要求

1、上网材料必须是商会已正式对外公布的文件或资料，未正式对外公布的资料不得上网公布。

2、商会网站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上传工作，省商会秘书长把关审核、分管执行会长审批后，由各级网站管理员负责组织发布。

3、会员发布的动态信息，须经分会（办事处）网站管理员严格初审后报省商会秘书处网站管理员审核，重要信息须经省商会秘书长审批方能对外公布。

4、网站管理员及时检查网站上互动信息，及时作出回复。凡违反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，有损商会形象、不文明现象等，应立刻删除，并及时提出批评或其他处理。

5、省商会及各分会（办事处）网站管理员对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负责，网页上的图片和文字应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，在发布前必须认真审阅，确保内容和文字的正确性。

6、省商会秘书处负责商会网站的系统维护、程序升级和对各分会（办事处）网站管理员的培训、指导。

7、网站管理员应做好资料及数据文件等的备份保存及保管工作；

8、未经省商会秘书长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增加、删除或修改网站的项目或内容。

9、网站管理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妥善保管密码，对因违反规定而导致的安全事故，要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
2022年5月31日

河北省江西商会关于探望会员的实施意见

为了体现商会的团结与友爱、互助与温暖，对全省商会会员家庭发生的红白喜事、开业庆典及生病住院等事宜，商会应予探望和帮助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红喜事

会员本人（含工作人员）或子女结婚，受会员委托或邀请，其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应协助操办。

省商会理事（含工作人员）以上人员本人或子女结婚，受委托或邀请应协助操办，省商会赠送礼金。

二、开业庆典

会员企业（含工作人员）开业或庆典活动，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应组织相关会员或邀请相关单位前往祝贺，分会（办事处）赠送花篮或礼品。

省商会理事、监事以上单位（含工作人员）开业或庆典，省商会应组织人员或邀请相关单位前往祝贺，省商会赠送花篮或礼品。

三、生病住院

1、会员（含工作人员）生病住院，由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派员探望。会员（含工作人员）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遇特大病时，视情由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派员探望。会员本人遇特大病，且告知省商会时，省商会视情派员或委派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领导前往探望，送去慰问金。

2、省商会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正副主席、正副秘书长，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名誉会长、荣誉会长，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，分会（办事处）会长生病住院，省商会应派员或委托分会（办事处）进行探望。其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遇特大病时，省商会视情派员或委托分会（办事处）进行探望。本人遇特大病时，省商会应派员或委派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领导前往探望，送去慰问金。

四、白喜事

1、会员（含工作人员）本人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岳父岳母、配偶、子女）逝世，受会员或家属委托，所在分会（办事处）应为其协助操办丧事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吊唁，送上花圈。

2、分会（办事处）执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正副主席、正副秘书长、名誉会长、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本人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

岳父岳母、配偶、子女)逝世,所在分会(办事处)应为其协助操办丧事,并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吊唁,送上花圈;其本人逝世,省商会视情派员或委托所在分会(办事处)领导前往吊唁,送上花圈,并向其家人慰问,送去慰问金。

3、省商会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正副主席、正副秘书长,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名誉会长、荣誉会长,分会(办事处)会长本人及直系亲属(父母、岳父岳母、配偶、子女)逝世,省商会应为其协助操办丧事,并向其家人慰问,送去慰问金,派员且组织相关人员吊唁,省商会及各分会(办事处)均送上花圈。省商会理事、监事、工作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(父母、岳父岳母、配偶、子女)逝世,省商会应为其协助操办丧事,并向其家人慰问,送去慰问金,视情派员并通知相关人员前往吊唁,送上花圈。

五、费用标准

1、省商会理事、监事(含工作人员)以上人员开业庆典、生病住院,红、白喜事等,均为500元;特大病慰问金(含全体会员)根据病情由会长决定,但费用不超过1000元。

2、省商会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、名誉会长、荣誉会长探望费用标准参照省商会执行。

3、分会(办事处)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正副主席、正副秘书长、名誉会长、咨询组领导、法律顾问本人逝世,省商会慰问金500元。

4、白喜事所送花圈按每个不超过100元。

5、其他符合探望条件的,其费用原则上控制在500元以下;特殊情况的探望,经请示会长同意后执行,费用不超过1000元。

各分会(办事处)费用标准,可参照省商会探望费用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制度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,原《关于探望会员的实施意见》即行作废,本实施意见解释权归本商会。

河北省江西商会

2022年5月31日